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45,232,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1768%；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7月8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原为2013年7月6日，由于2013年7月6日、7日为周末休市，因此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7月8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2010年6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87号”文核准，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0万股，并于2010年7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3,350万股。

2011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公司总股本13,35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实施每10股转增3股，每10股派1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实施了该方案，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6月2日。此项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3,350万股增加至17,355万股。

2012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35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每10股派1.5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实施该方案的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5日。此项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7,355万股增加至29,503.5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4 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向包括控股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八名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6,644.8 万股，新增股份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 29,503.5 万股增加至 36,148.3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洲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沈淦荣、徐水荣、俞锦方、周新华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361,483,000 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145,232,360 股。

二、公司股东履行限售承诺情况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限售股份持有人对其所持股份进行了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1)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洲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淦荣、俞锦方、徐水荣、周新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限售承诺：

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限售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限售承诺一致。

3、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2012年8月28日，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了《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的股票数量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10%，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6,644.80万股。其中，金洲集团实际认购的数量为664.8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10%，金洲集团已经履行了《认购协议》中关于股份认购数量的承诺。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金洲集团承诺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并且不存在本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事项。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7月8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原为2013年7月6日，由于2013年7月6日、7日为周末休市，因此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7月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45,232,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176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6名。

4、本次股权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	127,128,360	120,480,360	本次解除限售股中含已质押股份88,250,000股。剩余6,648,000股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限售股。
2	俞锦方	8,840,000	8,840,000	董事
3	浙江金洲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6,188,000	6,188,000	
4	徐水荣	4,199,000	4,199,000	副董事长、董事

5	沈淦荣	3,315,000	3,315,000	董事长、总经理
6	周新华	2,210,000	2,210,000	副董事长、董事
	合计	151,800,360	145,232,360	

注：股东沈淦荣、徐水荣、俞锦方、周新华作为公司现任董事（其中，沈淦荣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故沈淦荣、徐水荣、俞锦方、周新华四名自然人股东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其严格履行所做承诺。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洲管道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和股东承诺，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同意金洲管道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日